

成都市技师学院电子智造(SMT)虚拟仿真实训 室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4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要求、合同主要内容及其他	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电子智造(SMT)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1012020003167；备案编号：（2020）3759 号；品目名称：行业应用软件。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技师学院电子智造(SMT)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本次采购预算：163 万元，最高限价：163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用于建设集电子 SMT 生产工艺设计、PCB 可制造性分析、设备操作、培训教学、认证考核为一体的虚拟仿真实训室，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项目。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9:30—11:30，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 36 号 1 幢 14 层，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购买，150 元/份，逾期不售。

招标文件以邮购或者现场方式获取，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双面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双面复印件。邮购请将汇款凭证、购买招

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所购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等信息传至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投标人信息以及投标人需要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

若因投标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投标造成影响的，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投标人变更报名信息，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七、供应商信用融资：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信用融资政策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成财制〔2020〕2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6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36号1幢26层本项目开标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36号1幢14层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42319

2020年11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p>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p> <p>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p>	<p>采购预算：163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最高限价：163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2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注：本项目为专门</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予以认定处理。</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1、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1、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格的5%，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收到采购人计财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后，凭此凭证以及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指定的需求部门签订合同。</p> <p>2、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出具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采购人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后，30个日历日内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p> <p>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日（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42319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36号1幢14层，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42319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款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42319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36号1幢14层，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款要求）的质疑由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采 购 人：成都市技师学院</p> <p>联 系 人：刘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4907283</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黄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6242319</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以及、《成都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成财采发（2020）15 号）的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是对招标文件还是对招标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否决投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依据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成都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成财采发（2020）1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61882648</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地址：锦城大道 366 号成都市市级机关第三办公区 2 号楼 11/12 层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以成交价为基础按“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出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则相应延长）。
18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p>服务质量要求：1. 整体（软硬件系统）质保期限为三年，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用户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p> <p>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软件无盗版侵权情况。</p> <p>3.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系统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更换，因换货（软硬件系统）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产品因质量、软件盗版侵权等问题产生的纠纷均由供应商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p> <p>验收标准：1、供应商将所有设备及软件送达采购人地点后，书面通知采购人对设备及软件进行初验收。采购人接到设备及软件初验收书面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组织初验收，软硬件系统经采购人初验收合格后（设备和软件的型号、品牌与合同一致），进入 30 日历天的试运行。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运行结束后，且经采购人最终验收（设备和软件的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最终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2、验收标准：按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3、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4、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p>
19	履约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75个日历天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所有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验收等工作（其中包含30个日历天的设备及软件的试运行）
20	履约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蒋桥路88号
2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2	政策法规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产品。
23	建议品牌（如涉及）	若招标文件涉及建议品牌，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其品牌具有可替代性，供应商选择其它品牌其材质及性能同级别要求不得低于以上建议品牌。
24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25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p>1. 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p> <p>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注：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p>		
<p>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p>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信用融资政策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成财制〔2020〕2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电子智造(SMT)虚拟仿真系统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 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

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非单一来源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电子智造(SMT)虚拟仿真系统）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5.5.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

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 (六)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要求、合同主要内容及其他；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汉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14.1 文件一：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文件二：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按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规定的价格加成方式进行惩戒。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如涉及需经过有关部门广告审核)；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4)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资料复印件；
- (5) 商务应答表；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五)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上述 14.1、14.2 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资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根据《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则相应延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2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8.5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资料，评标委员会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应当各自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资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

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

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资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7.3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

37. 资金支付

37.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

37.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具体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37.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配置情况表）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

3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9.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9.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39.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0.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其他

（一）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二）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日期：2020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三、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7、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我公司在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不是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 承诺及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根据川财采〔2016〕35号文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注：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资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日期：2020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_____。

三、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_____次（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 2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八、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本项目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履约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小写： 大写：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履约验收之前的人工、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详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注：本表只填写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备注说明

注：①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②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配置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本表格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项目。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根据《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注：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8 年度或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其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提供承诺函）；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①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

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③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招标文件中有格式要求的可不另行提供承诺函。

④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合同主要内容及其他

一、项目概述

建设集电子 SMT 生产工艺设计、PCB 可制造性分析、设备操作、培训教学、认证考核为一体的虚拟仿真实训室。

1、根据成都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从企业用工情况、实际设备价格情况及人才培养的角度构建系统，新建一个集电子产品系统设计、PCB 设计、可制造性分析、产线设备使用、产线设备维护维保等于一体的理论、虚拟仿真实训软件。

2、解决电子生产制造业中用于培养人员的设备高昂、产线员工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匮乏、人员培养不系统等一系列问题。

3、根据应用电子技术及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的师生人数和对外社会培训人数进行测算，可同时容纳 50 人开展相关实训。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技术功能参数	数量
1	电子智造(SMT)虚拟仿真系统(核心产品)	<p>系统加密卡</p> <p>▲1、加密卡采用AES 128位加密算法；</p> <p>2、加密卡受保护功能/应用程序的最大数目不低于50节点。</p>	1套
	电子产品定制化设计教学系统	<p>一、电子产品定制化设计</p> <p>1、产品类型：FC 智能卡、BGA电脑、QFP家电、SOP高频头、BGA/QFP工控、BGA/QFN汽车电子、PoP手机、MCM军工。</p> <p>2、产品管理PLM 确定产品类型的主要芯片和间距；基于产品组装类型，观看组装工艺流程，检查产品定制设计的复杂性和可行性；生成 BOM物料。</p> <p>二、EDA设计和DFM检测</p> <p>1、Protel 文件提取；静态3D仿真：PCB基板、贴片器件、焊膏、焊点。</p> <p>▲2、可制造性检测：物理参数检测、可装配性检测、焊接质量检测；可2D可视化显示PCB上具体错误位置和类型。</p>	50节点
	虚拟SMT智能制造系统	<p>一、SMT工艺</p> <p>▲1、SMT工艺流程设计：根据组装类型，下拉选择工艺流程每个工序和设备；3D仿真显示所设计的工艺流程，检查错误。</p> <p>2、SMT工艺参数优化：先基于组装类型和核心芯片，专家系统优化贴装参数。</p> <p>▲3、微组装工艺：BGA、PoP、FC、MCM微组装工艺流程的设计。</p> <p>二、SMT设备</p> <p>1、丝印机：丝印参数设置专家系统、模板智能设计、基板定位。</p>	50节点

		<p>2、点胶机：基板定位、点胶程式专家系统。</p> <p>3、贴片机程式编程：Protel文件自动导入，基板设置，元器件设置，智能程式建立和优化；按照所设计的CAM程序文件，在计算机上以直观、生动、精确的方式呈现工作过程。</p> <p>4、回流炉：温度曲线仿真设计、回流参数智能设置。</p> <p>5、插件机：卧式和立式插件机编程。</p> <p>6、波峰焊：温度曲线设计、波峰焊、选择焊。</p> <p>★7、设备操作：至少包含丝印机、贴片机、回流焊设备的操作。</p> <p>三、SMT虚拟工厂</p> <p>1、工厂类型：智能卡、电脑、家电、工控、汽车电子、高频头、手机、军工。</p> <p>2、工厂模型：低速生产线、中高速生产线、高精度生产线、叠层生产线、插装生产线。</p> <p>3、生产准备和运行：在虚拟VR制造工厂中，按照电子产品类型的工艺流程，漫游找到每步工序的设备，完成生产模拟准备和运行；查看每个工序的设备加工完成前后产品的结构变化，模拟产品生产真实过程。</p> <p>▲4、生产故障VR处理：针对每个生产故障（缺焊膏、网板塞孔、贴片缺料、贴装飞件等）的原因，正确选择相应处理方法；再在虚拟工厂中漫游到相应设备并撞击，查看所选方法的对应动画。</p> <p>5、产品质量VR控制：针对每个产品质量（元件移位、桥接、虚焊、立碑、焊料球）缺陷的原因，正确选择相应处理方法；再在虚拟工厂中漫游到相应设备并撞击，查看所选方法的对应动画。</p> <p>6、SMT设备VR维修：针对设备（丝印机、贴片机、点胶机、回流炉）故障的原因，正确选择相应处理方法；再在虚拟工厂中漫游到相应设备并撞击相应故障的部位，查看所选方法的对应动画或图片。</p>	
	虚拟电子智能工厂	<p>★1、电子生产线：生产线：SMT/THT线、PCBA组件线、整机线。</p> <p>2、电子总装工业机器人</p> <p> 机器人拆装：SCARA和关节型机器人；关节型安装机器人VR拆装；</p> <p> 机器人示教编程：示教编程拾装坐标，再3D虚拟仿真；</p> <p> 机器人总装线应用：电子总装工艺流程设计，总装线上机器人选择，拖动框进行总装线布置；机器人总装线运行VR操作和监控。</p> <p>3、智能仓库</p> <p> 仓库设置：仓位布置，仓库流程和控制架构拖动框设置；</p> <p> 仓库管理：采购入库、生产出入库（备料、元材料出库、半成品出入库、成品入库）；生产出入库VR仿真：按EMS设置，漫游找到货物的仓库位置，装AGV车。</p> <p>▲4、物流系统</p> <p> 物流设置：生产物流流程设置，物流控制系统架构搭建；</p> <p> AGV车数量和路径设置；AGV物流VR仿真：按照工艺流程，漫游找到起终点位置，模拟生产物流过程。</p>	50节点

	虚拟工业自动化	<p>1、继电电气控制 继电控制：电机长动、电机正反转、顺序联锁控制、行程控制； PLC控制：硬件系统连线，软件系统：电机正反转、顺序联锁控制。</p> <p>2、回流炉PLC温度控制 总体设计：控制对象分析，控制架构； 硬件系统：主控机、PLC控制、驱动器；电气接线VR仿真； 软件系统：实时控制程序，梯形图，程序M代码；机电联动VR仿真。</p> <p>3、丝印机DSP运动控制 总体设计：控制对象分析，控制架构； 硬件系统：主控机、DSP控制、驱动器；电气接线VR仿真； 软件系统：主程序，实时运动控制程序和M代码；机电联动VR仿真。</p> <p>4、贴片机FCS运动控制 总体设计：控制对象分析，控制架构，贴片程式； 硬件系统：分离式、主控式、运控式；电气接线VR仿真； 软件系统：输入输出分配、实时运控程序流程设计、运控程序M代码设计；机电联动VR仿真。</p> <p>▲5、机器人ARM运动控制 类型：SCARA搬运机器人和关节型安装机器人； 硬件系统：主控机、嵌入式ARM控制、驱动器；电气接线VR仿真； 软件系统：主程序，实时运动控制程序和M代码；机电联动VR仿真。</p> <p>▲6、机器视觉处理系统 丝印机和贴片机的基板定位视觉处理； 贴片机的元器件对中视觉处理。</p>	50节点
	虚拟工业物联网	<p>▲1、现场总线 SMT产线Ethercat总线架构和板级车间工作站软件的拖动设置；SMT生产线Ethercat总线电气接线VR仿真；EMS控制SMT产线的机电VR仿真； 机器人总装线CC-Link总线架构和整机车间工作站软件的拖动设置；总装线CC-Link总线电气接线VR仿真；EMS控制总装线的机电VR仿真； 仓储Lonwork总线架构和仓储工作站软件。</p> <p>2、无线物联网 物流AGV无线网络架构和物联工作站软件架构的拖动设置，无线网络AGV物流定位VR仿真；支持仓储RFID无线传感网络。</p> <p>3、工厂网络 工厂以太网和互联网+的拖动设置；程控交换机信道设置和仿真。</p> <p>★4、MEMS传感器 MEMS集成电路工艺流程设计，MEMS集成电路工艺参数设计和仿真； MEMS集成电路封装虚拟VR工厂。</p>	50节点
	管理信息化系统	<p>★1、企业管理ERP模块 教学模式：完成销售、生产、采购、库存、财务管理设置； 网络模式：基于管理角色，19人模拟协同进行ERP管理； 工厂监控：ERP-EMS工厂监控VR仿真。</p> <p>▲2、生产管理MES模块 教学模式：完成计划、工艺、生产、仓库、物流、设备和质量管理设</p>	50节点

		置； 网络模式：基于管理角色，19人模拟协同进行MES管理； SMT生产监控；EMS物流AGV仿真。	
		3、大数据和云计算模块 hadoop架构和Spark架构设置； 大数据应用：Hadoop平台搭建，Spark机器学习算法搭建； 云平台技术和人工智能算法。	
	课程考试系统	▲1、教师系统 管理功能：学员管理，考试管理； 考评功能：系统自动出题和批卷，题库5000余题； 课程成绩（100分）= 理论30题+实训10题, 课程总成绩=单项测试平均%+课程考试%； 工程师认证成绩=理论40题（100分）+实训10题（100分）。 2、教学资源 理论教学：包括：碎片化教学资源、视频资源和使用说明书； 信息数据库：规则库和信息MIS库（用户答案）。	50节点
	现场设备通讯接口上位机软件	▲1、提供现场设备通讯网关配套的虚实通讯接口上位机管理软件。管理软件包含一个SMT虚拟工厂，工厂中的虚拟设备参照现场设备实物外形建模，三维场景具有漫游,旋转、缩放、平移等各种观察手段；软件至少支持EXCEL、TXT格式的通讯接口配置表，在SMT虚拟工厂中配置过的虚拟设备，具有漫游锁定功能，锁定后能与现场设备通讯网关进行交互通讯； ▲2、提供1个现场设备通讯接口上位机软件的虚实交互应用案例。应用案例中的虚拟设备在SMT虚拟工厂中选择，如：SMT贴片机、丝印机、回流焊、工业机器人中的某一台虚拟设备，通过本案例的通讯接口配置，可实现被配置的虚拟设备与通讯网关进行虚实交互，通讯网关不仅能显示被配置锁定的虚拟设备状态，还能启停或操作被配置锁定的虚拟设备。 ▲3、提供配套的物理通讯接口，使现场实体设备能通过上位机软件实现虚实交互的功能。（本条不含现场设备自身的通讯接口和现场设备的仿真交互场景）	50节点

三、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履约时间及地点

1、★履约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75 个日历天内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所有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验收等工作（其中包含 30 日历天的设备及软件的试运行）。

2、履约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蒋桥路 88 号。

（二）包装、运输要求

1. 提供的全部软硬件系统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软硬件系统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送货时需提供详细的送货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

★1. 整体（软硬件系统）质保期限为三年，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用户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软件无盗版侵权情况。

★3.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系统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更换，因换货（软硬件系统）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产品因质量、软件盗版侵权等问题产生的纠纷均由供应商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 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分析、进度控制措施（运输、存放、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措施（产品、项目经理、施工团队、功能测试、安全文明管理、事故应急措施）等实施方案。 供应商将软硬件系统送达学校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按采购人确定的方案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 2、本项目实施及实训室软件组网、实训室配置等工程所涉及到的材料由供应商提供。

3、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安装和调试。

(五) 售后服务及要求（含培训服务及要求）

1. 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做好项目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电话服务，配置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接故障电话后 5 分钟内响应。故障报修后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3 人次的产品使用培训服务。

4.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人次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评员认证培训，协助被培训人员成功获得考评员资格证书。

5. 供应商协助撰写并出版相关教材不少于 1 本。

(六) 资金支付方式和条件

1.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供货（软硬件系统）、包装、运输、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分三次银行转账付款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国税网验审合格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合同款。

(2) 供应商将软硬件系统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型号、品牌），并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国税网验审合格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合同款，如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早于初验收合格之日，则自初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付款；

(3) 试运行 30 日内无质量问题且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国税网验审合格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合同款。

3、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要求

1、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格的**5%**，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收到采购人计财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后，凭此凭证以及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指定的需求部门签订合同。

2、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出具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采购人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后，**30**个日历日内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日（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供应商将所有设备及软件送达采购人地点后，书面通知采购人对设备及软件进行初验收。采购人接到设备及软件初验收书面通知后**10**个日历天内组织初验收，软硬件系统经采购人初验收合格后（设备和软件的型号、品牌与合同一致），进入**30**日历天的试运行。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运行结束后，且经采购人最终验收（设备和软件的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最终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验收标准：按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软硬件系统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20**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若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违约）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2、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2) 供应商不能交付产品或逾期交付产品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产品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同时供应商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供应商软硬件系统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软硬件系统，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软硬件系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同时供应商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4)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超过两次（含）供应商未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按成交金额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供应商保证响应的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供应商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6)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供应商还应按成交金额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后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商务要求

1.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注：本章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须提供承诺函，不满足的作废标处理。带“▲”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不满足的作扣分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再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服务、技术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服务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资料的

(六) 商务、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八)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九)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

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资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资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 招标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 招标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 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 招标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报价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2。	32分	共同评分因素

<p>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未加★和▲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26分。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未加★和▲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26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未加★和▲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1分。（说明：以阿拉伯数字标注为一项。）</p> <p>2、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28分。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28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2分。（说明：以阿拉伯数字标注为一项。）</p>	<p>54分</p>	<p>技术类评分因素</p>
<p>综合实力</p>	<p>能提供所投电子智造(SMT)虚拟仿真系统或该系统功能模块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一个证书2分，最多得12分，没有不得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p>	<p>12分</p>	<p>共同评分因素</p>
<p>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投标产品中（除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外）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投标产品中如果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1分</p>	<p>共同评分因素</p>

	4. 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除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投标人注册地在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0.5 分	共同评分因素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得 0.5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2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0.5 分	共同评分因素

5. 否决投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否决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否决投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否决投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否决投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否决投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

签订时间：

甲方（甲方）：成都市技师学院

乙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都市技师学院电子智造(SMT)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格明细见（附件一）。

2. 本合同总价款是包括所有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管理费、服务/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乙方的总价是所有货物在使用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交货的固定不变价格，甲方无需向乙方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电子智造(SMT)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2) 货物清单；
- (3)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承诺及实施方案；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整体（软硬件系统）质保期限为三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用户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软件无盗版侵权情况。

★3. 乙方提供的软硬件系统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更换，因换货（软硬件系统）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产品因质量、软件盗版侵权等问题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六 包装、运输要求

1. 提供的全部软硬件系统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软硬件系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的送货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履约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75 个日历天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所有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

试运行、最终验收等工作（其中包含 30 日历天的设备及软件的试运行）

2、履约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蒋桥路 88 号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乙方将所有设备及软件送达甲方地点后，书面通知甲方对设备及软件进行初验收。甲方接到设备及软件初验收书面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组织初验收，软硬件系统经甲方初验收合格后（设备和软件的型号、品牌与合同一致），进入 30 日历天的试运行。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运行结束后，且经甲方最终验收（设备和软件的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验收标准：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供货（软硬件系统）、包装、运输、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分三次银行转账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的国税网验审合格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合同款。

（2）乙方将软硬件系统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初验合格（型号、品牌），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国税网验审合格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合同款，如甲方收到发票之日早于初验收合格之日，则自初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付款；

(3) 试运行 30 日内无质量问题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国税网验审合格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合同款。

3、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做好项目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电话服务，配置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接故障电话后 5 分钟内响应。故障报修后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3 人次的产品使用培训服务。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2 人次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评员认证培训，协助被培训人员成功获得考评员资格证书。

5. 乙方协助撰写并出版相关教材不少于 1 本。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软硬件系统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2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若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逾期交付产品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产品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同时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

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软硬件系统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软硬件系统,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软硬件系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同时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4)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两次(含)乙方未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成交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保证响应的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6) 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成交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后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格的 5%，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收到甲方计财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后，凭此凭证以及成交通知书与甲方指定的需求部门签订合同。

2、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乙方凭“验收报告单”、“出具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甲方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后，30 个日历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还应向乙方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历日（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乙方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向甲方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共计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市财政局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6、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市技师学院（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地址：

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乙方投标报价表